

# 建立生命關係的要訣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51-58

林耀榮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5年8月16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曾經有一位任職保安員的鄭先生，有一天他突然暈倒街上，朋友們立刻把他送往醫院搶救，經診治後，醫生說他是急性的肝衰竭。鄭先生清醒後亦告知自己是一個乙型肝炎的帶菌者，醫生說他要換肝，不然性命就會有危險，並要求他的家人做驗身，看看家人可否幫他，到了家人來了，醫生發現大女兒的肝並不適合父親，惟有二女兒及三女兒的肝才適合，可是他們的肝都很小，不能完全幫助父親。這時，醫生想出一個方法，就是兩位女兒各捐出半個肝，二女兒捐出左肝，三女兒捐出右肝，希望可以救救父親，這時父親亦再陷入昏迷狀態，事情已到刻不容緩的情況，於是醫生就立刻為鄭先生舉行了一個香港首次的雙肝移植手術。感謝上帝，手術十分順利，這位父親鄭先生的性命可以保著了。兩位女兒為父親願意捐肝救父，以延續他的性命，可見「生命誠可貴」。我們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是怎樣的？信徒如何與主建立生命的關係呢？而建立生命關係又有甚麼要訣呢？今日的三代經文福音題是耶穌論到生命之糧的教導，約翰福音 6:51-58，我在這裏藉著一個題目：「建立生命關係的要訣」，與大家分享。

「51 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必永遠活著。我為世人的生命所賜下的糧就是我的肉。」52 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53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在你們裏面就沒有生命。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。55 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；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。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57 永生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怎樣因父活著，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58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；吃這糧的人將永遠活著。」

要與主建立生命的關係有三個要訣：首先是要「認識生命的元素」（51-54）；接著就是「連接生命的源頭」（55-56）；最後是「活出生命的完全」（57-58）

## 一、認識生命的元素(51-54)

主耶穌首先提出：「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」，接著他就說這生命的糧就是「他的肉」。「他的肉」這句話引起了猶太人激烈的爭論，因為經文中「爭論」一詞在原文是一個很強的詞語，它除了表示口頭的爭議外，也表達了如動武一段的暴力行為。主並沒有因為他們猛烈地爭論而逃避進一步的講論「生命之糧」的真理教導，他強調地提出不單他的肉是可吃的，連他的血也是可喝的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在你們裏面就沒有生命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。」「吃動物的肉」，在猶太人眼中只限於潔淨的畜類，而「喝血」在潔淨或不潔淨的畜類是嚴厲禁止的，何況是吃人肉這是不能接受，被視為罪惡，喝人的血更是離經背道之人的行為，這更叫猶太人難以置信。

從猶太人眼中來看，在他們眼前的耶穌只是一個拿撒勒人，是木匠約瑟的兒子，是一個普通人，他們還未知道主是「道成肉身」，降生為人的上帝的兒子。故此主第一次說自己是「生命之糧」，他的肉是可吃時，他的用詞是從「我的肉」，轉用了「人子的肉」和「人子的血」，並且他更慎重地加強自己的表達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」，真正能賜給人生命的糧的，並非是他們只憑人的眼光去看的那位「耶穌」，而是「人子」（上帝的兒子），因此，這位「人子」所說的「吃喝」並不是一般的「吃喝」，而是關乎「生命上的」，及「屬靈上的」吃喝。

從本年8月開始，主日講道都是引用約翰福音第六章的經文，由主行「五餅二魚」神蹟開始，繼而是主宣告自己就是「生命的糧」，至今日所看「我的肉和我的血」，馬丁路德對這段經文的詮釋，主要是以論及「靈性的滋養和吃喝」為宗旨，它是要求信徒不折不扣地相信「主的肉和血」是可吃可喝的。對路德來說，基督的道是隱藏在「主的肉」和「主的血」之中，如上帝自己隱藏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一樣，因為道隱藏在其中，基督的肉和血便與普通的肉和血有所區別。而這一切的奧秘是要人憑著「信心」去接受的，唯有通過「信心」，才能在基督的肉和血中理解和尋到上帝。

中國人從前是採用「以形補形」的食療法，例如用腦多的人要吃豬腦，補血要食豬肝，補腳力就要食牛筋或雞腳，當然我們現在知道，要攝取的不是一個豬腦，一隻雞腳或是一件豬肝，而是其中的維生素，正如貧血是因為缺乏鐵質，骨骼疏鬆是因為缺乏鈣質等，同樣永恆和復活生命的元素是上帝的屬靈生命，這生命是要信徒以信心來吸取的，用信心去接受的，

信徒要認識這生命的元素，才能正確有效地吸取這些元素，與上帝建立生命的關係。

## 二、連接生命的源頭(55-56)

耶穌說：「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；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」主強調說：「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；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。」這是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，指明屬靈永恆的生命是信徒可以得著和領受的，就如主曾對尼哥德慕指出「人要重生才能進上帝的國」。而重生一事是在現今世上實現的，我對你們說「地上的事」，就是主所指「重生」一事。上帝把屬靈永恆的生命賜給世人，是在現今的世界賜下的，同樣地信徒也要藉著「吃人子的肉」和「喝人子的血」，領受永恆的生命。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」來到耶穌那裏的信徒，不僅享用他所賜的「生命的糧」，也跟他建立起生命的交流，主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主裏面。「常在」這個字在約翰福音共用了四十次之多，主要是表達一種密切的關係，天父上帝與他兒子耶穌的關係，聖靈與耶穌的關係，門徒與基督的關係。

「常在」也表達出生命的結果，早前一些日子，教會辦公室的冷氣機壞了，我們聯絡保養公司檢查，發現原來是冷氣機供電的接駁電掣壞了，不能提供電源，只要換一個新的電掣就可以了。同樣地，現代有很多家居的電器產品，都需要有插掣去接駁電源，有電供應才能使用，比作電風扇，如果我們不接駁電源上，不把插掣連接在電源上，相信我們用甚麼方法，都是不能把風扇轉動，因為沒有電力的提供。信徒的生命是不是時常與主有緊密的連繫，常在基督裏呢？在約翰福音 15 章「我是真葡萄樹」的宣告中主說他是葡萄樹，信徒是樹上的枝子，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，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，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」

## 三、活出生命的完全(57-58)

「永生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怎樣因父活著，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；吃這糧的人將永遠活著。」

這一節是接著上面有關生命交流這個思想繼續下去的，「永生之父」不只是生命之源，也是差他的兒子耶穌來到世上賜給人生命的那一位，「我又怎樣因父活著」一方面說明天父所託付耶穌的使命，成了他存活的焦點

和終極關懷：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」（約4:34）。同樣地，那些領受了耶穌基督所賜「生命之糧」的人，也不單只是繼續依賴這生命而活，他們更是必須遵行天父或耶穌的旨意而活，並要作成他的工，把上帝所賜信徒的生命完全地活出來。主耶穌在即將結束有關「生命之糧」的言論之前再次提醒猶太人，他所賜的生命的糧的「永存性」，以及他們祖宗所享用那種純屬物質的糧（嗎哪）的「短暫性」，而那些領受基督生命之糧的就永遠活著，吃了嗎哪的卻「還是死了。」

主耶穌說「他因父活著」，主來到世上是要遵行那差派他的父的旨意而行，把生命之道顯給世人看，也把生命的糧賜給相信的人，相信接受這糧的人要永遠活著。我們每一位已經接受了主這生命糧的信徒，是否願意靠著主把這生命完全的活現出來呢？生命的一個特徵，就是會成長，也是要成長的，如果不成長，一定是有毛病。而生命要長大，就必須吃靈奶，就是上帝的話，生命的生長，長大，長進是有一個生長的規律，成長是非一朝一夕的功夫就能達成，要有充分的時間，信徒需要在上帝面前讓上帝作工，我們也要與上帝同工，建造主所賜的屬靈的新生命。在保羅的以弗所書2:10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